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1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5,163.58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18 日总股本 851,635,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163,575 元（含税），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

6、假设 2015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10%，为

73,836.48 万元,不进行中期分红;2016 年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不进行股份回购。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4.27% (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当年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的平均值),并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8、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2,174.2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回购股份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163.58	85,163.58	95,16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7,463.79	52,3380.16	713,3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836.48	73,836.48	73,8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6.15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14.90%	12.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2）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3）融资租赁公司增资；（4）电子商务平台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业务产能的提升或者产业链条的延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提高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实现公司物流网络的高效率利用，保障公司汽车起动电池的生产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充实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线；同时，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并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将完成销售服务模式创新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电池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在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创新升级方面，已经储备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并聘请和组建由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对相关市场进行深入调研，收集客户反馈，对资源进行整合，集中各方优

势形成合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三）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从事传统铅酸蓄电池和新能源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汽车起动电池车为核心业务，不断探索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扩展并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将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致力于提升品质、提高效益、改善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合资合作、兼联合营等方式使整体业绩得到了迅猛发展，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调整市场思路，综合分析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发展机遇。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